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业绩承诺未能实现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人承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2017年至2019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其中：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及201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2017年至2019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准。

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盈预测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未能实现的风险。

**（二）交易作价调整风险**

截止2017年9月27日，针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尚未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公司与弘汉光电少数股东协商同意：若最终《评估报告》确认

的弘汉光电 100% 股权之评估值位于 41,000 万元-43,000 万元之间，则弘汉光电 49% 股权作价为 2 亿元；若最终《评估报告》确认的弘汉光电 100% 股权之评估值超过 43,000 万元或少于 41,000 万元，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作价、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

2 亿元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评估机构测算的评估值区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若最终《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偏离该区间，则弘汉光电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有可能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作价调整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 亿元收购弘汉光电少数股东持有的 49% 的股权。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弘汉光电 51% 股权，其余 49% 股权由李彦昆、胡益春、谌建文、徐续奇和余启勇等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本次收购实施后，弘汉光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弘汉光电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彦昆、余启勇、谌建文、徐续奇、胡益春，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弘汉光电 49% 股权，其余 51% 股权由公司持有，公司为弘汉光电控股股东。

2、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李彦昆之配偶李奎担任弘汉光电总经理，胡益春之配偶陈国华担任弘汉光电销售一部总监，谌建文担任弘汉光电人力行政总监，徐续奇担任弘汉光电销售二部总监，余启勇担任弘汉光电董事、副总经理。

3、上述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弘汉光电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49% 股权。

##### 1、弘汉光电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4954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2031年1月4日

主营业务：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65	51%
李彦昆	货币	300	20%
胡益春	货币	135	9%
谌建文	货币	120	8%
余启勇	货币	90	6%
徐续奇	货币	90	6%
合计		15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弘汉光电 100% 股权。

3、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099,885.02	125,677,278.24
负债总额	359,161,285.36	113,564,027.93
应收账款	265,946,133.07	56,045,676.94
净资产	59,938,599.66	12,113,250.31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33,528,083.74	153,558,812.42
营业利润	36,819,098.76	-7,781,469.90

净利润	47,825,349.35	-5,059,68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35,120.91	4,603,505.69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47 号《审计报告》。

净利润中包含 1,626.2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荆门市东宝区政府提供的东宝区人民政府专项奖励资金。

###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与弘汉光电少数股东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若最终《评估报告》确认的弘汉光电 100% 股权之评估值位于 41,000 万元-43,000 万元之间，则弘汉光电 49% 股权作价为 2 亿元；若最终《评估报告》确认的弘汉光电 100% 股权之评估值超过 43,000 万元或少于 41,000 万元，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作价、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弘汉光电的 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整体方案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弘汉光电 49% 的股权，交易对方使用部分金额认购公司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的股票或用于双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 （二）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 1、交易作价

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若最终《评估报告》确认的弘汉光电 100% 股权之评估值

位于 41,000 万元-43,000 万元之间，则标的资产作价为 2 亿元；若最终《评估报告》确认的弘汉光电 100% 股权之评估值超过 43,000 万元或少于 41,000 万元，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作价、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

##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对弘汉光电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500 万元，其中：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5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下同。

## 3、业绩补偿

2019 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弘汉光电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为免疑义，弘汉光电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的弘汉光电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要求，交易对方无须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届满弘汉光电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价。

业绩补偿金额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 = (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13,500 万元 - 弘汉光电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13,500 万元 ×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并以书面

通知交易对方。公司、交易对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业绩补偿结算。

#### 4、超额业绩奖励

待业绩承诺期间届满，若弘汉光电实现的三个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则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部分的 35%用于奖励弘汉光电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方案届时由弘汉光电董事会确定，并经公司确认核准。

#### (三) 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止的期间。

在损益归属期间，弘汉光电盈利的，则公司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该等盈利部分；弘汉光电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其在弘汉光电小股东(指本次交易前除公司以外的弘汉光电股东)合计持股中的占比以现金方式补足。弘汉光电少数股东须对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 (四)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公司、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所附属的权利和义务自股权交割完成时相应发生转移。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交易对方同意公司最终向转让方支付的价款以扣除应纳税款后的金额为准。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出资额	现金对价	第一期支付	第二期支付
李彦昆	300.00	8,163.27	4,081.63	4,081.63

胡益春	135.00	3,673.47	1,836.73	1,836.73
谌建文	120.00	3,265.31	1,632.65	1,632.65
徐续奇	90.00	2,448.98	1,224.49	1,224.49
余启勇	90.00	2,448.98	1,224.49	1,224.49
合计	735.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首期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首期转让款中的 40% 将支付至弘信电子与少数股东或其配偶设立的共管账户，由少数股东或其配偶认购弘信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根据交易对方承诺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支付。若交易对方实现了承诺期的业绩承诺，则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向公司和各交易对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剩余的款项；若交易对方未实现承诺期的业绩承诺，则扣除根据约定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支付至公司和交易对方设立的共管账户。

业绩承诺期内，如遇公司发行新股或双方共同认可的情形，则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可由公司提前支付至共管账户，用以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公司可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应补偿的金额；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不足扣减的，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补足相应金额的补偿款。

#### **（五）共管账户的资金用途**

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转入共管账户的资金和支付至共管账户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承诺用途如下：

- ①用于购买公司股票；
- 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
- ③用于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④其他经双方认可的用途。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资金用于上述用途所获得的资产进行转让、清算或变现的，交易对方承诺将转让、清算或变现后的资金全额转入共管账户，继续用于上述用途或存放于共管账户。

#### **（六）共管账户资金的锁定期**

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或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共管账户资金由交易对方自由支配。

针对共管账户资金及其用途，交易对方承诺同时满足如下锁定期：

①锁定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期届满以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签署日为准。

②交易对方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锁定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③法律法规针对相关用途规定的锁定期。

#### **（七）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弘汉光电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保证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与弘汉光电签署终止日期不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交易对方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出现离职的，则交易对方将离职人员任职期间从弘汉光电获取的收入支付给弘汉光电作为违约金。

（2）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出现离职的，则交易对方将离职人员任职期间从弘汉光电获取的收入的 50% 支付给弘汉光电作为违约金。

(3) 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但未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出现离职的，则交易对方将离职人员任职期间从弘汉光电获取的收入 的 25% 支付给弘汉光电作为违约金。

上述离职人员从弘汉光电获取的收入包括该等人员从弘汉光电获得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奖金等一切收入。

#### **(八) 竞业禁止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弘汉光电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应作出以下承诺：自其在弘汉光电工作期间以及自弘汉光电离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弘汉光电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投资与弘汉光电业务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不得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汉光电以外，从事与该等公司同类或存在竞争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汉光电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

如有违反以上竞业禁止的任一承诺条款，弘汉光电核心管理团队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所得到的利润全部上缴弘汉光电，充分赔偿由此给弘汉光电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对方对以上承担连带责任。

#### **(九) 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弘信电子签署本协议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 弘汉光电自然人股东已签署本协议。

截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 49%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产业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交易定价原则上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弘汉光电 49%的股权。

##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资产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弘汉光电 100%股权，预计对公司业绩带来正面影响，提升公司归母净利润。

##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收购资产的财务报表。

5.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